附件：

**放射事故分级**

 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49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按照辐射事故的性质、严重程度、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，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、重大辐射事故、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。

 1．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（Ⅰ级）

 （1） I、II 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；

 （2）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 人以上（含3 人）急性死亡；

 （3） 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大范围（江河流域、水源等）放射性污染事故。

 2．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重大辐射事故（Ⅱ级）

 （1）I、II 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或失控；

 （2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 人以下（含2 人）急性死亡或者10 人以上（含10 人）急性重度放射病、局部器官残疾；

 （3）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局部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。

 3．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较大辐射事故（Ⅲ级）

 （1）III 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或失控；

 （2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 人以下（含9 人）急性重度放射病、局部器官残疾。

 4．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一般辐射事故（Ⅳ级）

 （1）IV、V 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或失控；

（2）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。